

政府采购合同

垃圾桶、果壳箱采购项目

甲方： 盐城市盐都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盐城智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桶、果壳箱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 盐城市盐都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 盐城智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垃圾桶、果壳箱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垃圾桶、果壳箱

1.2 型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

1.3 数量（单位）：详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贰仟 元（592000 元）人民币，其中垃圾桶 2000 只，149 元/只，果壳箱 600 只，490 元/只。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甲方被起诉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 元（¥ 592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3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

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6.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乙方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乙方如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或者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两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前等相关伴随服务。

9.2 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乙方（供货方）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 70% 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技术审查数量不一致时，如少于采购数量乙方应根据实际审查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审查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超过采购数量在 5% 内，按中标价结算，超出采购数量 5% 以上，需签订补充协议。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10.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两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带一组样品桶经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将样品送至“盐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检测，样品检查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

12.7 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合格证供甲方核验，若乙方在供货前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设备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设备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三、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供应商全称： 盐城智源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1	垃圾桶	该部分完全响应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若有偏离需在《技术部分 正负偏离表》中注明)	只	2000	149.00	298000.00	信盛
2	果壳箱		只	600	490.00	294000.00	欣然
3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贰仟元整</u> ，小写: <u>592000.00 元</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静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 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交货(卸货至指定地点并承担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安全措施费、售前售后服务费、相关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规费、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验收检测费及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 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